

0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簡字第4155號

03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張哲銘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
10 偵字第25453號），本院判決如下：

11 主 文

12 張哲銘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參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
13 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即皮夾壹只、現金新臺幣柒佰
14 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15 額。

16 事實及理由

17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4至5行補充更正為「徒手
18 竊取該手提袋內品牌、價值均不詳之皮夾1只【內有現金新
19 臺幣（下同）700元，及提款卡、證件等物】……」外，其
20 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21 二、告訴人LEANDER PANTHEA（印尼籍，中文姓名：王國利）警
22 詢中雖證稱：我遭竊皮夾廠牌為「BOTTEGA VENETA」，價值
23 2萬元等語（見：警卷第5頁），惟細觀卷內本案監視器錄影
24 畫面擷圖（警卷第17至18頁），尚未能清楚攝得本案被告竊
25 取之皮夾品牌為何，而遍查聲請人所舉及卷內其他證據資
26 料，亦無可憑足佐告訴人上陳情詞之者，是應不能遽予認
27 定，爰補充更正如上。

28 三、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6款之加重竊盜罪，係因犯罪場所而
29 設之加重處罰規定，車站或埠頭為供旅客上下或聚集之地，
30 當以車船停靠旅客上落停留及必經之地為限，諸如：售票
31 廳、候車室、行李提領處及月台等處，固可認屬之（最高法

院62年台上字第3539號判例、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上易字第170號、103年度上易字第11號、本院110年度簡字第36號等判決意旨綜參考），惟本案車站「充電區」，則應非「車船停靠旅客上落停留及必經之地」，而不屬之。是核被告張哲銘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一）被告本案犯行之手段、方式，與所生法益損害之程度；（二）被告未恪遵不得竊取他人之物之法律誠命，任意侵害他人財產法益，所為應予非難；（三）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及自陳之學識程度、經濟狀況，暨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前無其他經法院判決有罪科刑確定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五、被告竊得之皮夾1只，及其內現金700元，均為被告本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其餘提款卡、證件等物，性質上均為日常生活具高度個人專屬性之物，縱不予沒收，與刑法犯罪所得沒收制度之本旨亦應無違，堪認欠缺刑法上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均不予以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七、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魏豪勇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軒鋒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01 書記官 蔡靜雯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3 刑法第320條第1項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5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06 附件：

07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8 113年度偵字第25453號

09 被 告 張哲銘 (年籍資料詳卷)

1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聲請簡易判決處
11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2 犯罪事實

13 一、張哲銘於民國113年6月29日19時8分許，在高雄市○○區○
14 ○路000號(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高雄車站)東側充
15 電區，見王國利將手提袋置於該處，竟利用王國利上廁所暫
16 離之機，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竊盜犯意，以徒手竊取
17 該手提袋內之BOTTEGA VENETA品牌皮夾1只(價值約新臺幣
18 【下同】2萬元，內有現金700元及提款卡、證件等物)，得
19 手後離去，並將竊得現金花用完畢，另將皮夾、提款卡等物
20 均丟棄。嗣王國利發覺皮夾失竊，經報警後循線查獲上情。

21 二、案經王國利訴由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高雄分局報告偵
22 辨。

23 證據並所犯法條

24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哲銘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
25 謹，且經證人即告訴人王國利於警詢證述綦詳，並有監視器
26 影像擷取畫面19張(含被告及告訴人指認簽名共2張)在卷可
27 資佐證，是被告自白核與事實相符，本案事證明確，其犯嫌
28 已堪認定。

29 二、核被告張哲銘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至告

訴人雖供稱失竊金額為1100元及禮券2張等物，惟此部分與被告自承內容有異，復乏其他證據憑佐，尚難遽以認定；惟此部分之犯罪事實如成立犯罪，與前揭已提起公訴之部分為同一事實之一罪關係，訴訟上僅有一刑罰權，應由法院併予審理，爰不另為不起訴之處分，附此敘明。又被告竊得如事實欄所載之財物，係被告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致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6 日

檢察官 魏豪勇